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蕭丞舜  
電話：02-82366626  
E-Mail：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1155162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快速作業指引、111年度挹注作業注意事項(含標準流程)、111年度挹注經費Q&A、111年度臺銀利率變更表、111年挹注經費作業系統簡易操作手冊(111Z02D170320\_ABS\_111D2043774-01.pdf、111Z02D170320\_ABS\_111D2043775-01.pdf、111Z02D170320\_ABS\_111D2043776-01.pdf、111Z02D170320\_ABS\_111D2043777-01.pdf、111Z02D170320\_ABS\_111D2043778-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挹注經費作業系統簡易操作手冊、快速作業指引、年度利率變更明細表及Q&A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0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退撫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述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人員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3月1日前確定後，依預算程序，於下一年度覈實撥付退撫基



金；相關作業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2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亦有相同規範。

二、為落實前開調降退休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規定，本部辦理首(107年度)次挹注經費作業時，已邀集相關機關就上開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程序進行研商並以民國108年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90788號書函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以供之後各年度辦理挹注經費作業之準據。自107年度起，各年度挹注經費作業均照上述建立之標準作業流程順利辦理完竣，並報經二院會同後公告於本部網站。另為提高作業效率、減輕各機關作業負擔，自108年度起改採全面電腦化作業並建置挹注經費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系統），爰111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亦將按照上開規定及作業流程與方式賡續辦理。

三、為確保挹注經費系統產製正確之挹注金額，請各機關依上開標準作業流程及111年度挹注經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另挹注經費作業期間，適逢112年農曆年假自112年1月20日至同年月29日止，爰111年度挹注經費作業之時程配合調整如下：

- (一)自收受本函之日起至111年12月16日：請各發放機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進行退休(職)人員基本資料之校對，並確認退休(職)人員之111年度退休所得發放及停發註記是否確實。
- (二)111年12月26日：由本部依據各發放機關校正後之資料，產製挹注經費金額並上載至挹注經費系統提供予各發放

機關校對。

(三)112年1月11日以前：各發放機關完成挹注經費金額校對及線上報送；作業系統之報送功能將自112年1月5日起開放，至同年1月11日止。逾期未完成確認及校對者，一律視為「已報送」，並以本部產製或發放機關於挹注經費系統最後之重行計算之挹注經費金額為準。另各支給機關如有前一年度需異動調整金額，依本部函復審核結果自行登載於挹注經費系統。如有未收到本部審核結果者，至遲於112年1月5日由本部依審核結果填入挹注經費系統，請併同一併檢核。

(四)112年1月30日：召開各級政府111年度挹注經費金額確認會議。

(五)112年2月6日：將各級政府111年度挹注經費金額陳報考試院。

(六)112年3月1日以前：公告挹注基金金額。

四、有關挹注經費相關法規、計算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問題，請參考Q&A。為協助各機關掌握挹注經費之核心作業程序並避免歷年常見錯誤，請參閱快速作業指引，至於作業系統操作部分，則請參考簡易操作手冊。請各機關務必於辦理前，詳閱上述相關文件及資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電 2022/12/12 文  
交 08:59:14 章